

证券代码：830953

证券简称：惠当家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郭驭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622,2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胡星波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郭宏山、石林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62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、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62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,768,740.16 元，资本公积为 3,358,888.00 元。综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62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62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62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62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思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志勋、赵中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、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江西思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- 《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